

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 115 學年第 2 學期推動目標、申請開課及補助重點

一、服務學習推動目標：

- (一)結合 SDGs 目標，協助解決場域問題並進而使場域自立、永續發展。
- (二)深化學生學習並促發其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三)開啟跨國學習鏈結的服務學習（回饋至專業及學術提升，再導回可傳遞及影響全球的服務學習課程）。
- (四)鼓勵學生修習系列性「實踐性服務學習」課程，透過「探索場域」（如：踏溯台南或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）、「參與及發掘問題」（如：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）、「解決問題及成就場域」（跨域/專業課群導入社區協力及改變），進而由本地服務學習經驗拓展到參與國際服務學習（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課程）。

二、課程類別及補助比例說明：

- (一)「鏈結國際之實踐式服務學習」課程(補助比例 20%為原則)：
以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性課程為主，且須鏈結國際場域或國外學校機構，課程結合 SDGs 目標，透過課程深化引導學生發現問題，整合專業知能及跨領域學習，鼓勵學生提出問題解決方案，協助場域永續發展，進而開啟跨國學習鏈結。
- (二)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(補助比例 60%為原則)
課程結合 SDGs 目標，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、實作。由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此類課程。
- (三)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、舊制「服務學習課程(三)」(補助比例 20%為原則)
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，並含實務、實作課程設計，開課單位包含教學或行政單位。114 學年後，停止開設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課程，但學系及行政單位仍可為未修畢畢業門檻之舊生，開設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(三)，提供未修畢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抵免之用。

三、開課與經費補助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「鏈結國際之實踐式服務學習」課程—填寫附表 1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
開課教師依本校開課、排課規定送課程相關資料，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、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附上會議紀錄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之計畫申請書(含經費預算表)，送課務組彙整後，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。
- (二)申請其他類型課程—填寫附表 2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。
 - 1.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課者
依本校開課、排課規定送課程相關資料，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、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之計畫申請書(含經費預算表)，送課務組彙整後，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。
 - 2.行政單位開課者
由開課教師填寫計畫申請書(含經費預算表)，經行政單位主管核章，送課務組

彙整後，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。

四、經費補助審查重點及項目：

- (一)課程規劃是否具服務學習精神，具備準備、服務、反思及成果分享四大階段(請參考服務學習課程歷程說明，
<https://service-learning.ncku.edu.tw/var/file/56/1056/img/442585427.pdf>)，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(1 學分以上課程，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)。
- (二)課程特色及前一學期課程實施成效，如：課程實施後服務使用者之改變、及對社區影響力等。(新開課程免附前一學期課程成效)
- (三)每門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，必要時可適時提高補助。
- (四)本計畫補助業務費，補助項目包含：鐘點費(外聘、內聘專家)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臨時工資(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)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。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 20%。

五、授課鐘點數加計：

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者，「鏈結國際之實踐式服務學習」課程、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，每門課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。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(三)課程，每門課授課鐘點數加計 0.5 小時。

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第十條規定，除修課人數加計得予併計外，其餘僅得擇一最優加計。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，至多以 2 倍為限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經費補助課程須配合繳交服務學習成果卷宗。
- (二)以社區為服務對象之課程或課群，不宜在社區進行研究收案。